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1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孫悉斌、成曉光、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馬忠禮、張柱庭*、
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简称：21 宁沪 G1

债券代码：17570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35 号”文核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根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